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鹽鄉社字第113001701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埔鹽鄉敬老美德發放辦法」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:彰化縣埔鹽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「彰化縣埔鹽鄉敬老美德發放辦法」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:自114年1月1日實施。

鄉長 許文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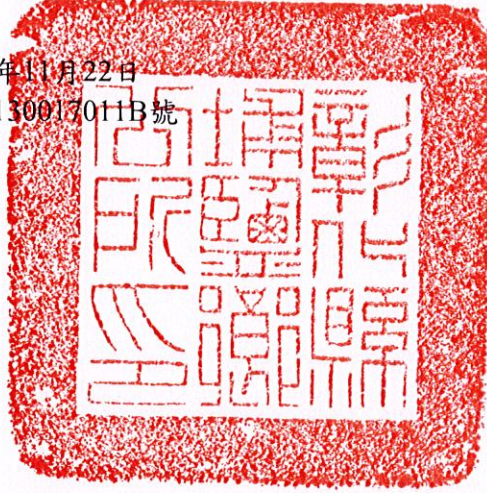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鹽鄉社字第1130017011B號
附件：



公告「彰化縣埔鹽鄉敬老美德發放辦法」條文。

附公告「彰化縣埔鹽鄉敬老美德發放辦法」條文。

鄉長 許文萍

裝

訂

線

彰化縣埔鹽鄉敬老美德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鹽鄉社字第 1130017011B 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弘揚敬老美德，因應物價通膨，落實照顧老人福利，增進老人福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(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為準，且應於九月一日(含)仍健在者為限)，並以當年度彰化縣政府系統轉檔列印提供之敬老禮金發放名冊為準。
-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金額，每人發給新臺幣壹仟元整，本所得視本鄉財政狀況酌予調整。
- 第四條 敬老禮金發放方式以匯款方式為主，以定點現金領取為輔。
- 第五條 倘符合資格者未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領取者，視同放棄領取。
-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財政盈餘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彰化縣政府敬老禮金相關規定辦理。